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勞簡字第10號

原　　告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錫潛

訴訟代理人　陳從聖

被　　告　黃珮蓁

訴訟代理人　蘇歷仕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115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27,374元，及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27,374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原受僱於原告公司生管排程組，於民國112年9月22日因執行職務因火災事故(下稱922大火事件)受傷，原告除已依法為被告投保勞保及支付職災保險之保費外，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規定，全額支付被告工資補償、醫療費用，並提供慰問金，嗣兩造於113年9月20日就本院113年度矚訴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成立調解，同意再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90萬元，以填補被告所受之職災損害，原告亦已履行完畢。惟被告於受領原告依調解筆錄給付之補償後，另行向勞工保險局請領「職災傷病給付」共289,307元，復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領由原告全額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給付」共138,067元，又勞基法第59條第1項但書雖未將商業保險明文列入，然參照目前實務見解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勞動部)84年5月6日(84)台勞動三字第111182號

函釋，均肯認雇主得對為分散職災補償風險且由雇主全額負擔保費之商業保險給付主張抵充，原告既已就被告因同一職災事故所生損害支付補償費用，自得就被告受領之金額主張抵充，並請求被告返還。

㈡另原告於112年10月15日召開之「明揚國際工安事件善後處置說明會」(下稱系爭說明會)，僅係為處理公司重大工安事故之公開說明，並未與特定相對人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與民法第153條第1項之要件未符；縱認該說明會就補償金額不扣除員工可以請領相關保險金之發言具有拘束力，亦由兩造嗣後成立之調解筆錄所取代。為此，爰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職災保護法)第90條第1項、勞基法第59條但書或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職災補償抵充款項及自存證信函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27,374元，及自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律師團代表許乃丹律師於系爭說明會中表明：「關於員工的撫卹跟補償的部分，補償金額絕對不會扣除員工可以請領的相關保險金，這個部分是公司從優補償的一個誠意」等語，參與說明會之原告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協理等管理高層均未對前開內容表示異議，且前開內容經媒體報導，社會大眾與公司全體員工均知悉原告公司此一重大承諾，契約即已成立，縱原告公司主張未授權許乃丹律師代表公司拋棄抵充權，惟原告對其發言並無制止，亦應有表見代理之適用，原告自不得再主張扣抵員工可請領之相關保險金。

㈡另兩造於本院113年度矚訴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僅就113年9月20日調解成立前已給付之金額達成協議，並未修改或終止系爭說明會所成立之契約，原告現主張行使抵充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顯有違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兩造不爭執部分

原告主張事實㈠部分，及被告答辯事實㈠部分，均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為事實。

㈡兩造爭執部分

⑴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與被告職業災害給付後，得否就被告所領取之勞工災害保險給付，主張抵充並請求返還？

按民國111年5月1日頒布施行之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90條第1項規定「遭遇職業傷病之被保險人於請領本法保險給付前，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與職業災害補償者，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其立法理由：為因應部分職業災害勞工先向雇主請求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補償，再向保險人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嗣後雇主依前開規定主張抵充時，職業災害勞工未將保險給付返還，致雇主無從抵充之爭議，爰於第一項規定雇主得要求勞工返還抵充金額。查本件原告即雇主既依據勞基法第59條規定給與被告之職業災害補償，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於被保險人請領保險給付後，得就同條規定之抵充金額請求其返還。是原告請求抵充並返還被告向勞工保險局領取之「職災傷病給付」共289,307元，自屬有據。

⑵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給與被告職業災害給付後，被告領取原告所投保之商業保險給付，得否主張抵充並請求被告返還？

按勞基法第六十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其立法目的，旨在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基於衡平原則及避免勞工重複受益，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額，

方屬公平。（立法理由參照）據上開規定，得抵充之賠償金額，並未區分勞工保險給付抑或商業保險給付，如排除商業保險給付，將造成勞工重複受益，雇主無法損益相抵，顯然違反衡平原則，反而不利於勞雇關係之和諧。其次，由雇主負擔費用之其他商業保險給付，固非依法令規定之補償，惟雇主既係為分擔其職災給付之風險而為之投保，以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職業災害補償制度設計之理念在分散風險，而不在追究責任，與保險制度係將個人損失直接分散給向同一保險人投保之其他要保人，間接分散給廣大之社會成員之制度不謀而合。是以雇主為勞工投保商業保險，確保其賠償資力，並以保障勞工獲得相當程度之賠償或補償為目的，應可由雇主主張類推適用該條規定予以抵充，始得謂與立法目的相合。亦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判決闡釋明確，亦為同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06號所採取之見解。據上說明，本件原告主張抵充並請求返還被告向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領由原告全額負擔保費之「團體保險給付」共138,067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⑶被告固辯稱原告於2023年10月15日召開明揚公司工安事件善後處置說明會公開表示「關於員工的撫卹跟補償的部分，補償金額絕對不會扣除員工可以請領的相關保險金，這個部分是公司從優補償的一個誠意。」（下稱系爭說明會）因認兩造間立有契約，原告不得抵充並請求返還伊所領取之保險金云云。按契約之成立，須有要約人以訂立一定契約為目的而為之意思表示，並經承諾人於合理之期限內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兩者內容相為合致者，始能成立。查本件系爭說明會固經原告宣示不會扣除員工可以請領的相關保險金，然其宣示對象是針對媒體業者，向社會大眾單方宣示公司處理事故之意向，並非針對員工及其眷屬，縱認原告有向員工及其眷屬為要約之意思表示，然被告就是否曾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再者，任何契約內容必須具備具體明確，系爭說明會所稱之「補償金額不會扣除可請領的相

關保險金」，究竟係何所指？語意不明，亦屬可議。退而言之，原告於112年0月15日系爭說明會宣示不扣除之後，兩造又於113年9月20日就損害賠償事件成立調解，有本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0號在卷可憑，調解筆錄中第二項載明被告同意就922明揚大火事件之其餘請求權均拋棄。是兩造就系爭說明會中所稱不會扣除可請領的相關保險金之約定，自應隨著調解條件成立，由兩造所立之新契約取而代之，即因拋棄請求而消滅。依上說明，被告所辯契約之說，為無理由，自難採取。契約不成立，自無誠信原則，權利濫用原則等之適用之餘地，併為敘明。

⑷原告本於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抵充後返還，並給付如主文所示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劉毓如